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子公司安科优选（深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优选”）出口业务主要采用外币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金额

安科优选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 7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产品。

（2）交易对方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3、交易期限及授权

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董事会授权有效期限内，安科优选可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规定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文件。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安科优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

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安科优选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交易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预测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财务部已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2、风控措施

（1）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财务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经办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筹集、日常管理（包括提请审批、实际操作、及时汇报资金使用情况等工作），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法性。

(4) 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子公司安科优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的，其目的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风险，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增强财务稳健性。因此，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